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36号

## 关于新兴县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二环西路东侧新成工业园B3-06地块（新城镇枫洞居委会第五居民小组房屋），占地面积1300m<sup>2</sup>，建筑面积1300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叉木机2台、叉车2台、破碎机1台、皮带输送机1台、皮带除铁机3台、地蛟龙1台、上料皮带1条、粉碎机1台、出料蛟龙1台、出料皮带2条、制粒提升机1台、制

料机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杂木 10000 吨/年、木糠 2000 吨/年、机油 0.05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投料、破碎、一破暂存仓、粉碎、二破暂存仓、制粒、打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质颗粒 10000 吨。

项目员工人数 8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进料、出料、贮存、破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

物料进料、出料、贮存、破碎、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50~95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铁块及铁屑、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铁块及铁屑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废气污染物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途径,废水不具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途径,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 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